证券代码：920641 证券简称：格利尔 公告编号：2026-100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格利尔

股 票 代 码 ：920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从利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区****

通讯地址：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现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系自身真实意愿表示，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利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利尔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利尔、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公司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跃承合伙、受让方	指	凤阳县小岗跃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朱从利
第一阶段权益变动	指	朱从利、赵秀娟、马成贤将持有的格利尔合计 16,477,500 股股份转让给跃承合伙，占格利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481%；同时，朱从利放弃其仍持有的格利尔剩余股份中 15,134,250 股股份（占格利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588%）对应的表决权；马成贤放弃其仍持有的格利尔剩余股份中 4,292,250 股股份（占格利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5.7173%）对应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 年 1 月 8 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赵秀娟、马成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朱从利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跃承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855,850 股股份，占格利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7.80%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 年 11 月 20 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从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021959********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区****
通讯地址	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现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联系电话	137********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格利尔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权益变动系跃承合伙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长期看好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安排，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跃承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21.9481%增加至 29.7481%，仍为上市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跃承合伙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利用其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方案所涉及的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 年 11 月 20 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签署了《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跃承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朱从利持有的 5,855,85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0%。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第一阶段权益变动时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自第一阶段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朱从利放弃其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中 15,134,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588%）对应的表决权；公司股东马成贤放弃其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中 4,292,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173%）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即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公司股东朱从利、马成贤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跃承合伙和相关各方的具体持股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朱从利	19,638,750	26.1588%	4,504,500	6.0000%	13,782,900	18.3588%	13,782,900	18.3588%
马成贤	5,793,750	7.7173%	1,501,500	2.0000%	5,793,750	7.7173%	5,793,750	7.7173%
跃承合伙	16,477,500	21.9481%	16,477,500	21.9481%	22,333,350	29.7481%	22,333,350	29.7481%

本次权益变动后，跃承合伙将直接持有格利尔 29.7481%股份，可支配格利尔 29.7481%的表决权，仍为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排名第一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凤阳县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0 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签署《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本节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朱从利

乙方（受让方）：凤阳县小岗跃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二）本次交易安排

1、本次交易为：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855,8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与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价格一致，按照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 16 亿元计算，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3120 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4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捌拾万元整，即人民币 124,800,000.00 元）。转让价款分两次释放，具体如下：

1）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指令共管账户开户银行释放转让价款人民币 118,528,259.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捌角伍分）至甲方指定账户；

2）待目标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平均在 13 亿以上后，双方共同指令共管账户开户银行释放转让价款人民币 6,271,740.15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元壹角伍分）至甲方指定账户。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前述市值条件仍未成就，则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①经业绩承诺专项审计确认无需履行业绩补偿的，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方式将该款项释放至甲方指定账户；②业绩承诺涉及补偿的，于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经乙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方式将该款项释放至甲方指定账户。

（2）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安排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2、共管账户

（1）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支付至双方共同共管账户（户名：朱从利，账号：6228**********898，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双方分别指定相关人员的印鉴作为共同预留印鉴；共管账户内资金的支取、释放须经双方共同指令，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支取或动用。

（2）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3、支付与释放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第（三）1（1）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2）双方共同向北交所申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取得确认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后，双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令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将转让价款人民币 118,528,259.85 元按本协议项下第（三）1（1）下第 1）项约定释放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待目标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平均在 13 亿以上后，双方应共同指令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将转让价款人民币 6,271,740.15 元按本协议项下第（三）1（1）下第 2）项约定释放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前述市值条件仍未成就，则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经业绩承诺专项审计确认无需履行业绩补偿的，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方式将该款项释放至甲方指定账户；2）业绩承诺涉及补偿的，于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经乙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方式将该款项释放至甲方指定账户。

（5）全部转让价款释放完毕后，双方配合办理共管账户销户或取消共管手续（如需）。共管账户留存期间的孳息归甲方所有。

（6）若本协议未生效、未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办理共管账户销户或解除共管手续（如需），并将共管账户内全部款项（含孳息）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过户与交割

1、双方确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自该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和责任由乙方享有并承担，甲方不再就该等股份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及责任。

2、双方应按照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时提交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及过户登记所需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正本、双方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拟转让股份持有证明文件、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备案文件（如需）、反垄断审查意见（如需）等。

3、若办理标的股份过户需要提交完税证明文件，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各自依法承担并缴纳。

（五）表决权放弃的衔接

1、双方确认，按照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甲方自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15,134,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1588%）对应的表决权，马成贤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4,292,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173%）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限至第二阶段转让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或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孰早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

2、自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前述表决权放弃相应终止，甲方及马成贤相应股份的表决权依法自动恢复。

（六）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代持或其他权利负担（已向乙方披露的除外），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

（2）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协议项下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不得对标的股份进行出售、转让、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4）向乙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授权，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并配合完成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过户登记及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程序；

（3）受让标的股份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保证及承诺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未按约定完成，或本协议被解除、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在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就第二阶段股份转让未顺利完成所作出的违约责任约定继续有效；本协议与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八）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加盖公章并经委派代表签字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就本次交易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签署本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

（2）本次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取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备案；

（3）本次交易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

（1）国家出资企业未批准或未备案本次交易（如需）；

（2）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合规性审查；

（3）证券及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4）标的股份权属存在争议、被司法查封冻结，或无法转让、过户；

（5）其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情形（提出终止一方自身原因除外）。

3、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按照本协议项下第（三）3（6）条处理共管账户内资金；双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回转手续（如需），各自返还已取得或已支付的相应对价，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及相关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6 年 10 月 23 日，跃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跃产投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明跃产投的控股股东小岗产投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6 年 10 月 26 日，凤阳县财政局召开党组会议，原则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6 年 10 月 26 日，凤阳县人民政府召开十七届县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6 年 11 月 11 日，跃承合伙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6 年 11 月 13 日，小岗产投的控股股东濠州投资作出批复，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6 年 11 月 20 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签署《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2）。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就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签署的《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现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从利

2026 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从利

2026年11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格利尔	股票代码	920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从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朱从利已放弃其所持公司股份中15,134,25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比20.1588%），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500股（占比6.00%）。跃承合伙为公司目前表决权比例排名第一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638,750 股 持股比例：26.1588%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504,500 股 表决权比例：6.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855,850 股 变动比例：7.8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3,782,900 股 持股比例：18.3588%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3,782,900 股 表决权比例：18.3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从利

2026 年 11 月 24 日